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4號

上訴人 愛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怡莉

被上訴人 衣庫國際服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110年度智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。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